

眉县医疗保障局

转发《关于报送部分集采药品续签约定采购量的通知》的通知

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宝鸡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报送部分集采药品续签约定采购量的通知》转发你们，请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完成续签约定采购量填报工作。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报送部分集采药品续签约定采购量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级有关医疗机构：

根据《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报送部分集采药品续签约定采购量的通知》要求，请你们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报送第二采购周期国家组织集采第八批、国家组织第二至五批集采接续、新疆“2+N”药品集采接续、江西联盟药品集采第一采购年度即将到期，为保障到期后临床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范围

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均应参加，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自愿参加。

二、品种范围

国家组织集采第八批 39 个药品、国家组织二至五批集采接续 66 个药品、新疆“2+N”联盟接续 1 个药品、江西联盟 5 个药品（见系统内目录）。

三、填报方式及时间

本次报量工作通过我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网址：<https://zwfw.shaanxi.gov.cn/ggfw/hallEnter/#/Index>）选择“药品交易结算－报量管理－报量列表-2024 年部分集采药品续

签报量”集中报送。

医疗机构填报时间：7月2日9:00—7月15日17:00。县区医保局审核截止时间：7月16日17:00前。

四、工作要求

一要认真组织填报。各相关医疗机构要认真组织本次填报工作，指定熟悉工作的专人负责按要求填报相关约定采购量，确保填报数据真实、准确、要素齐全。本次续签药品各批次采购周期截止日期均为2025年12月31日，报量为17个月的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上一年度该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按17个月的折算量（上年协议采购量及实际采购量已按17个月折算后导入系统中），所报续签约定采购量可在同厂家同通用名同适应症不同规格和包装中按数量或含量关系折算后调整，总数达标即可（单位：片/粒/支/袋）。医疗机构如因特殊原因需减少约定采购量，须在系统内提交相关理由。各医疗机构报送采购数据后，须将经本单位院长及书记双签字约定采购量明细表扫描件（县区医疗机构减量说明文件发送至所属县区医保局指定邮箱，市级医疗机构直接发送至市局邮箱 bjsybjyjk@163.com）在系统中上传后，县区医疗机构提交县区医保局审核，再提交市医保局审核（市级医疗机构直接提交市局审核）。

二要加强审核把关。各县（区）医保局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采购数据填报工作，落实以镇（乡镇卫生院）代村（卫生室）的数据填报工作。要指定专人负责，加强审核，从严把关，对医疗机构填报的约定采购量认真核对，对减量理由不合理的，

退回医疗机构重新填报。如发现医疗机构存在上传内容缺少信息、签字或盖章、系统内填报内容与纸质盖章扫描件不符等情况，应要求医疗机构再次核对数据，重新上传扫描件，确保本次数据填报工作顺利完成。

联系人：张誉文 电话：3263561

